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任永平独立董事、周慈铭独立董事和邢国龙董事 3 位委员组成。任永平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人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一）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 年度财报与内控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及公司内控缺陷情况的汇报，会议还审议了《2016 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二）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人员围绕 2016 年度终审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了汇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公司 2017 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关联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议案》、《关于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五)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六)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6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与中介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的审计师恪

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16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因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年度决算审计工作，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国机集团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承担集团下属企业年度决算审计工作。为此，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执业团队情况、历年业绩以及在业界的地位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事务所能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之职。

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16年度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推进落实，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完善及工程项目监管也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经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对年报出具审阅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按照新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我们认为，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审阅内控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在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加大落实内控缺陷整改的力度。定期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关于内控工作的汇报，并关注内控缺陷后续整改的进展及成果，指导公司将内控评价与全面风险管理有机结合，为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预警和防范起积极的作用。审计委员会还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协调了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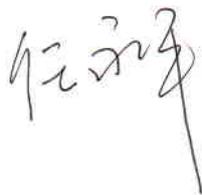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委员签字：

任永平： 

周慈铭： 

邢国龙： 